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集團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cfl.com.hk刊登刊登公佈。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公開發售申請時間⁽³⁾ 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時間⁽³⁾ 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4年9月11日

於本公司網站www.ncfl.com.hk及聯交所

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項下

公開發售股份的結果及配發基準 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各種渠道

(包括於本公司網站www.ncfl.com.hk及聯交所

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自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起

透過www.tricor.com.hk/ipo/result (設有「身份證號碼搜尋」

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¹⁾

寄發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份成功申請的股票⁽⁶⁾ 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下全部或部份成功申請寄發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倘最終發售價

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及未獲接納的申請)⁽⁷⁾ . . . 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時間 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cfl.com.hk刊登公佈。
- (2) 閣下將不可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於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止，閣下仍可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即完成繳付申請款項)。
- (3) 倘於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終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狀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如認購申請於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未開始及終止，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列的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我們將就有關事件刊發公佈。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5)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為2014年9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9月13日(星期六)。倘由於任何原因，獨家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4年9月13日(星期六)仍未能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會失效。
- (6) 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規定資料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申請人如屬個人及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人如屬公司及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

預期時間表⁽¹⁾

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出示獲接納的身份證明。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不能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和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指定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

- (7) 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獲接納的申請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公开发售股份初步發售價者，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不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甚至可能無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

股票僅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开发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有關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